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95.37	财政拨款	2,739.22	
	项目支出	926.0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416.8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617.78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22.34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研究，配合市统计局开展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核算，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和分析；开展经济普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基层统计基础，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开展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按上级部署和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培训、宣传、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前期准备、普查总结等工作。	611.10	通过开展经济普查,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代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统计支撑。	
	组织实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	根据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以月、季、年为期限，组织各项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进行质量评估，组织开展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提供专业统计信息及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68.34	根据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业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综合水平。	
	开展GDP核算相关工作，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提升数据质量，持续引导企业依法统计	根据上级统计机构指引，配合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执法检查，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48.08	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业务，核算镇（街）生产总值，监测、预警和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升数据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各区之间的交流，提高统计人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单位数量	≥5万家	≥5万家
			双随机执法检查率	≥90%	≥90%
			统计月报公报数据宣传发布次数	≥12次	≥12次
			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上报率	≥90%	≥90%
		时效指标	普查入户登记完成时间	6月份前完成	6月份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摸清全区经济总量，实现普查登记对象比“四经普”增长目标	登记普查对象较“四经普”增长35%及以上	登记普查对象较“四经普”增长35%及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汇总发布统计月报，为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数据服务	编印《花都统计月报》11期，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编印《花都统计月报》11期，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统计简讯、快报及分析总篇数	≥20篇	≥20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育统计专业力量	每个专业配备统计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	每个专业配备统计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五经普工作满意度	≥90%	≥90%